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林偉倫
電話：082336823#211
傳真：082334438
電子信箱：linweilun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1100377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.公告令2.金門縣111年度寺廟設置空氣污染減量措施及附屬設備補助計畫。3.附件一 - 金門縣111年度寺廟設置空氣污染減量措施及附屬設備補助計畫申請表。4.附件二 - 紙錢焚燒污染改善計畫書。

裝

主旨：「金門縣111年度寺廟設置空氣污染減量措施及附屬設備補助計畫」業經本府於111年5月12日以府環空字第1110037759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本補助計畫及發布令各一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本縣各寺廟宗教節慶或習俗活動，需大量燃燒金銀紙錢及燃放鞭炮，為減少空氣污染物之排放，避免造成空氣污染及影響環境衛生，本(111)年度補助本縣立案寺廟新設環保金爐及金爐污染防制設備，鼓勵寺廟選用無空氣污染及無炮屑之「環保禮炮機」。

線

二、補助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，並應於111年12月15日前完成結案請款。有關補助對象資格及審查撥款作業，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行政處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

空保科　111/05/13 08:30
A31110006237　無附件

副本：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5/12 17:21:08

裝

訂

線